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8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	8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	8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	8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8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	10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外部批准与授权 .....	11
三、 本次发行的合规性 .....	12
四、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12
(一) 本次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 .....	12
(二) 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	15
(三)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	15
(四) 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	16
(五) 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 .....	17
(六)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	17
五、 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8
(一) 募集资金用途 .....	18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划转路径 .....	18
(三) 公司治理情况 .....	19
(四) 公司业务运营情况 .....	19
(五) 公司受限资产 .....	24
(六) 或有事项 .....	25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6
(八) 增信情况 .....	26
(九) 存续债券情况 .....	26
六、 投资人保护条款 .....	26
七、 总体结论性意见 .....	2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我们/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申请注册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境外机构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境外企业业务指引》	指：	《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汉科环境	指：	HanKore Environment Tech Group Limited（汉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环境	指：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更名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中国银行，其中牵头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兼簿记建档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
新世纪评估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中国银行共同签署的《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基础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	指：	《基础募集说明书》与《续发募集说明书》的合称
百慕达律师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聘请的用以对发行人境外事宜发表法律意见的 Appleby（毅柏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百慕达	指：	Bermuda（百慕达群岛）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百慕达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国内地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委托，现就发行人发行“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2023 版）》及《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并按照律师执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法律意见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等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发行人据此向本所律师提交了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完整、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材料上的签字、签章均属真实，且副本材料或文件均与原件的一致。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部门、发行人以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函件或口头陈述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亦依据当时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部门给予的确认与批准。

本所仅就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包括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项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本所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根据百慕达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在百慕达法律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并为一个独立法律实体；公司的唯一业务乃作为一家控股公司行事。公司拥有作为一家控股公司行事的必要行为能力和权力，并且现时在百慕达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为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为 2,860,876,723 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百慕达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业经有权部门批准和登记，属合法有效，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设立及历次变更都符合当时适用及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主要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核发的金融企业牌照。故此，发行人属于非金融企业。

###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19〕706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会费交纳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特别会员名单，交易商协会决定接收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发行人已注册成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本变动如下：

## 1. 公司的设立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的前身为 Bio-Treat Technology Limited，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法定股本为 100,000 港元，分为 200,000 股份，每股票面价值为 0.5 港元。公司于 2004 年 2 月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历史沿革

2009 年 12 月，Giant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 与 Bio-Treat Technology Limited 签署认购协议，认购 Bio-Treat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的股份、股份认购权证及可转换债券等。2011 年 4 月，前述认购完成，Giant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 成为 Bio-Treat Technology Limited 的控股股东，并于 2011 年 5 月将“Bio-Treat Technology Limited”更名为“HanKore Environment Tech Group Limited（汉科环境）”。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光大环境与汉科环境签署框架协议，将光大环境旗下环保水务资产出售给汉科环境，汉科环境向光大环境发行股份作为收购对价（以下简称“反向收购”）。2014 年 12 月 12 日，反向收购完成，光大环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将公司更名为“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光大水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正式挂牌上市，成功实现新加坡香港两地双重上市。

自成立之日起，公司历经增加法定股本、注销未发行的法定股本、发行股份、股份分拆、股份合并、股份回购等一系列行为，其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已发行股数、每股票面价值等均由此发生过一系列变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10,000,00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数为 2,860,876,723 股，每股票面价值为 1 港元。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光大环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约为 72.87%。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约为 31.39%。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13,450.368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在百慕达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根据其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大纲等规定，发行人并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作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可以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发行本期中期票据。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经与会董事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在中国内地注册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聘请光大证券及其他具备交易商协会主承销商业务资格的银行机构为主承销商团成员，注册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含 80 亿元人民币）（以中国银行协会批准的规模为准）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为根据市场情况以一期或分多期发行；发行对象为中国内地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不包括被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之投资者。其中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3+2 年期，第 3 个计息年末设有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永续中期票据发行期限超过 5 年，发行人可按固定周期选择主动赎回，债券在主动赎回前长期存续并在主动赎回时到期还本。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到期还本；永续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在每个赎回周期重置一次，重置调整条款将根据市场情况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注册和发行 DFI 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续发募集说明书》及执行董事熊建平签署的董事证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由光大证券担任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团成员的资质文件，光大证券、中国银行具备交易商协会主承销商业务资格。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3+2 年期（附第 3 个计息年末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按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 2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

根据百慕达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具备必要的行为能力和权力，拥有、租赁或操作其财产和资产，并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文件经营其业务，以及订立、签立并交付文件，以及履行其在文件和融资券项下的责任。发行人已以各决议案为依据采取一切必须的公司行动，以授权签立并交付文件和履行公司在文件和融资券项下的责任。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外部批准与授权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DFI69 号），给予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8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根据百慕达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无需按规定就以下各项取得百慕达的任何政府机构、司法机关或公营部门或当局的同意、批准、执照 / 牌照或授权：(a) 发行人签立并交付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协议或公司履行其在该承销协议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项下的责任；(b) 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的债券交易；(c) 发布发售通函；(d) 发售、核证、配发、发行或交付债券；或 (e) 缴付债券项下的本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额。发行人无需为确保其在本次承销协议项下所负责任或各方所享权利的合法性、有效性、可强制执行性或于司法程序中证据的可接纳性，而在百慕达办理该承销协议或任何其他文件的公证、存档、登记或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其有权决策机构必要且合法的批准与授权。

### 三、本次发行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需满足的合规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在百慕达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础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为3+2年期（附第3个计息年末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80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5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经营、投资、拆借等任何方式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不用于土地开发，不用于对金融机构出资，不直接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偿还政府“一类债务”；并将按照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发行文件的约定及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理、有效地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所规定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的条件。

###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除附录、释义外共十七章，《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六章。发行人在《基础募集说明书》中已就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税务事项、债务主动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机制、违约情况及处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的销售限制、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备查文件等内容进行了说明；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已就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对基础募集的差错和更正、更新部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说明，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及《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中的信息披露规定。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中的主要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b>中期票据名称</b>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b>注册金额</b>	人民币 80 亿元
<b>本期发行金额</b>	人民币 15 亿元
<b>本期中期票据期限</b>	3+2 年期（附第 3 个计息年末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b>中期票据面值</b>	人民币 100 元
<b>票面利率</b>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2、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或者下调本期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 2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行使公告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为准。
<b>投资人回售</b>	1、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披露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投资人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 2、投资人回售登记期 投资人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中期票据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披露的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行使公告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中确定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人在回售登记期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
<b>发行对象</b>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b>承销方式</b>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并由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余额包销
<b>发行方式</b>	组建承销团，面值发行，利率招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b>还本付息方式</b>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中期票据每次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b>兑付方式</b>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相关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b>兑付价格</b>	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兑付
<b>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b>	经新世纪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b>中期票据担保</b>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b>认购和托管</b>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
<b>债券地位及偿付顺序</b>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发生破产清算时为普通债务，其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无担保债务

根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如发生《基础募集说明书》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本所律师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描述进行了适当审查，认为该等描述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中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就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税务事项、债务主动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机制、违约情况及处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销售限制、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备查文件、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等相关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

明书》共同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合同文本事项。

## （二）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经核查，新世纪评估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根据 2014 年 6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新世纪评估具有从事银行间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新世纪评估是交易商协会登记的会员机构。

根据新世纪评估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为发行人出具的《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6）010223 号），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世纪评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由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备信用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的规定，新世纪评估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信用评级机构主体资格的规定。

## （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1.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是交易商协会登记的会员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均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并通过历次年检的有效《律师执业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百慕达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百慕达律师现持有香港律师会于 2026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s a Foreign Law Firm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外国律师事务所法律从业人员条例>注册证明书》”），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经本所律师检索香港律师会网站（<https://www.hklawsoc.org.hk>），百慕达律师的法域为百慕达，截至其出具法律意见书时，资质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百慕达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百慕达律师符合《管理办法》《境外机构管理办法》以及《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安永根据香港公认会计准则进行审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安永彼时持有的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颁发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发行人对审计机构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原审计机构安永于发行人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任满退任。由于发行人连续委任安永的年期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国企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要求，以及发行人为了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保持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发行人在安永任满后不再续聘其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并委任毕马威为新任审计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由毕马威根据香港公认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其中，2025 年度审计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出具。毕马威现持有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证书编号为：0035），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所律师登陆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https://www.afrc.org.hk/>）查询，毕马威为在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安永、毕马威及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安永、毕马威及经办会计师符合《管理办法》《境外机构管理办法》以及《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由光大证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并由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余额包销。光大证券同时担任本次发行的簿记管理人。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3030）。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证券公司主承销商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20〕170 号），光大证券已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光大证券为交易商协会登记的会员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除光大证券系发行人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手册项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与光大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不存在光大证券相关从业人员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情形足以影响其独立性的应予回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承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有关承销的规定，光大证券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 （六）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由中国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和中国银行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3H11100000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印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 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国银行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商的业务资质。中国银行为交易商协会登记的会员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中国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承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有关中期票据承销的规定，中国银行具备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资格。

## 五、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2，附第 3 个计息年末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券，具体为 23 光大水务 MTN002（发行规模 15 亿元，当前余额 15 亿元，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票面利率 2.97%，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预计用款金额 15 亿元）。发行人承诺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同时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划转路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划转路径主要是通过发行人设立的资金池进行操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归集到发行人在境内银行开设的 NRA 账户（发行人开设的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划转路径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划转路径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

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2号）及相关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百慕达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为一家在百慕达法律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并为一个独立法律实体。发行人的唯一业务乃作为一家控股公司行事。发行人拥有作为一家控股公司行事的必要行为能力和权力，并且现时在百慕达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为有效存续。根据百慕达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职位如下：

董事姓名	职位
栾祖盛	非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熊建平	执行董事兼总裁
郝刚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裕喜	独立非执行董事
苏国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佩珊	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发行人公司高管，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情形。

### （四） 公司业务运营情况

#### 1. 公司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综合治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http://permit.mee.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中已投产运营项目的，均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在办理延期手续。

##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投资金额总额高于人民币 5 亿元）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1	光水水务（聊城莘县）有限公司	莘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要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批文手续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已投金额	资金来源	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1	莘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6.68	4.41	自有资金	(1) 《关于莘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莘发改〔2022〕71 号）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1522202300008 号）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522202300033 号） (4) 《关于莘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4〕346 号） (5) 《关于莘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4〕5 号） (6) 《关于莘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聊建设审〔2023〕10 号） (7) 《莘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莘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污水、雨水、再生水管网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莘政字〔2023〕87 号） (8) 《关于莘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地块的选址意见》 (9)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泵站》（编号莘县-02-2025-0001） (10)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污水处理厂》（编号莘县-02-2025-0002）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泵站》（编号 3715222025YG0005997）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污水处理厂》（编号 3715222025YG0010530）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泵站》（编号 3715222025GG0028565）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已投金额	资金来源	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污水处理厂》(编号 3715222025GG002757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如上表所示，除部分项目的规划、施工证书尚待申领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相关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规违法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涉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

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参与的 PPP 项目的业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其相应的协议主要内容、业务模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参与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存在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项目**”）的情形：

(1) 发行人于 2023 年下半年参与莘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发行人与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合

同。该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鲁西经济开发区配套雨污水管网建设和莘县第三污水厂建设。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该项目代码为 2208-371522-04-01-736309，污水处理厂土建设计规模为 6.00 万 m<sup>3</sup>/d，设备分两期安装，其中一期设备设计规模为 4.00 万 m<sup>3</sup>/d，二期设备设计规模为 2.00 万 m<sup>3</sup>/d；再生水回用规模近期为 2.20 万 m<sup>3</sup>/d，远期为 3.30 万 m<sup>3</sup>/d。雨污水管网建设主要包括管网建设规模为新建污水管网 24 公里，建设污水泵站一座占地约 600 平方米，新建雨水管网约 10 公里，新建再生水回用管网约 4 公里，清淤检测雨水管网约 41 公里，污水管网约 41 公里，及智慧管网建设。污水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加药间、污泥浓缩池、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除臭设备，臭氧设备间、鼓风机房及配电间、办公楼、仪表间、门卫、总图工程工艺设备、电气工程、仪表工程、自控系统、管线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建设等。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该项目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泵站部分的用地、规划及建设手续进一步完善。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分别就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取得编号为“莘县-02-2025-0001”、“莘县-02-2025-0002”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分别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 PPP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 PPP 项目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的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应收账款、合约资产等应收款项情况

(1)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港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账面金额的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659,799	10.23	否
淄博市财政局	633,999	9.83	否
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	603,042	9.35	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账面金额的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莒县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586,339	9.09	否
济南市财政局	513,364	7.96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全部应收账款不涉及往来款项，均存在真实业务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港元

名称	金额	事项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2,922	预付电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10,889	预付电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市历城区供电公司	6,949	预付电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5,761	预付电费
广州市迈源科技有限公司	4,617	预付设备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预付账款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预先支付的电费、设备款等款项，均存在真实业务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港元

名称	金额	事项
咸阳市污水处理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5,993	投资返还款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25,119	污泥处置费
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	24,241	项目外部电力工程款
济南市章丘区城乡水务局	23,007	可行性补贴收入
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1,998	保证金

经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拆迁补偿款、投资返还款、污泥处置费、项目外部电力工程款及可行性补贴收入，发行人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4)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合约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港元、%

名称	金额	占合约资产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济南市财政局	3,669,252	15.70	否
青岛市财政局	1,712,032	7.33	否
镇江市财政局	1,289,514	5.52	否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1,238,361	5.30	否
桐乡市财政局	1,225,353	5.24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9.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的情形，不存在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的情形。

10.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五) 公司受限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限制资产共计 92.05 亿港元，占总资产的 24.09%，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主要是不动产、收费收益权等，相关融资是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常运营之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受限资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形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资产权属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及编号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金额(万元)	质押股权账面价值(万元)	届满期限
1	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	韶关光大水正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正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股权质押协议》 GDSW-SGNX2024001-质	《人民币借款合同》 GDSW-SGNX2024001-借	2,000.00	440.00	2032年12月2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原因所致，合法合规。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券违约偿付的情形，因此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及足额偿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时，将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冻结或处置，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除前述资产受限情况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六) 或有事项

### 1. 未决诉讼与仲裁

根据百慕达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仅以百慕达律师公司查册及电子诉讼查册为依据：(a) 概无针对发行人提起的法院司法程序正在待决；(b) 概无提出把发行人清盘的呈请，亦无根据安排计划把发行人事务重组的申请，亦无向百慕达最高法院入禀提出委任破产管理人的申请；及(c) 概无向公司注册处处长提交有关于通过股东决议案或债权人决议案以便进行清盘或委任清算人或破产管理人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次申请注册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该等重大案件系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案件），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性影响的重大的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 2. 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经营或偿债能力

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承诺。

### 3. 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经营或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八）增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没有增信情况。

####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已设置关于持有人会议机制、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投资人保护机制、违约情况、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有法人资格，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决议符合设立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大纲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次发行尚需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形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国办发〔2018〕101号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5. 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指引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曦澍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曦澍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田无忌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田无忌

2026年7月6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资产权属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及编号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金额 (万港元)	届满期限
1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庄河市光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庄河市光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JHDKHYA2300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JHDKHYA23001	9,794.00	2027年12月31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	麦岛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合同 2022年青中银营质字0089号 收费权质押合同 2022年青中银应收收费权质字0089号	“原麦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固定资产置换银团贷款合同	12,000.00	2026年9月15日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	麦岛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扩建项目）收费权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含往来应收账款和收费权）》（2023年青中银营质字0128号）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2023年青岛中银营银团字001号）	95,600.00	2040年6月21日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行	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PSBC32-YY2017060901-0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PSBC32-YY2017060901	15,400.00	2032年6月13日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光大工业废水处理南京有限公司	光大工业废水处理南京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益权质押	“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建设工程项目”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益权质押合同 [2022]邮银宁GS108	“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建设工程项目”人民币29700万元整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2022]邮银宁GS108	29,700.00	2032年12月19日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资产权属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及编号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金额 (万港元)	届满期限
6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南 宁）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南 宁）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南 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合 同》GXTYZYHT-001	《项目融资贷款合 同》（合同编号： 60455012702017007 ）、《<项目融资贷款 合同>补充协议》（合 同编号： 60455012702017007- 1）、《<项目融资贷款 合同>补充协议》（合 同编号： 60455012702017007- 2）、《项目融资贷款 合同补充协议》（合 同编号： 60455012702017007- 3）、《项目融资贷款 合同》（合同编号： HTU450605100FBW B2021N0004）、《<项 目融资贷款合同>补 充协议》（合同编 号： HTU450605100FBW B2021N0004-1）	97,900.00	2033年11 月7日
7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南 宁）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南 宁）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南 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合 同》GXTYZYHT 003	《项目融资贷款合 同》（合同编号： HTU450605100FBW B2022N000F）、《项 目融资贷款合同补充 协议》（协议编号： HTU450605100FBW B2021N0004-1）	5,000.00	2033年11 月7日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资产权属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及编号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金额 (万港元)	届满期限
8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随州分行	光大水务随州 水环境治理有 限公司	光大水务随州 水环境治理有 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 合同 XSU-2018-ZGZY-0001	HTU450605100FBW B2022N000F-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XSU-2018-1270-0006	86,450.00	2031年4 月28日
9	东方汇智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深 圳)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淄 博)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淄 博)有限公司 水质净化一分 厂、二厂以及 三分厂自 2023年11月1 日起未来9年 收费收益权	《东方汇智光大水务 二期污水处理收费收 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收费收益权质押合 同》(合同编号: GDSW2Q-ZY)	东方汇智-光大水务 二期污水处理收费收 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说明书	200,000.00	2033年2 月28日
10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沧州 分行	光水环保(黄 骅)有限公司	光水环保(黄 骅)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冀-09-2022-026 (质)	冀-09-2022-026 (借)	13,853.08	2039年5 月30日
11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淄博 张店支行	光大水务(淄 博)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淄 博)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抵押 担保	2020年张中业抵字 001号	2020年张中业借字 001号	57,900.00	156个 月,自实 际提款日 起算
12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淄博 张店支行	光大水务(淄 博)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淄 博)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抵押	抵押合同 2020年张中业抵字 009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9年张中业借字 009号	4,960.00	至主债权 最后一期 债权起算 的诉讼时 效期间届 满之日
13	中国邮储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桐 乡)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桐 乡)有限公司	PPP协议及全 部补充协议项 下享有的全部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PSBC33- SN2019102901-0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PSBC33- SN2019102901	100,000.00	2039年7 月18日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资产权属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及编号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金额 (万港元)	届满期限
14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分行	丹东光水水务 有限公司	丹东光水水务 有限公司	权益和收益 《丹东市污水 处理厂二期工 程 PPP 项目特 许经营权》项 下丹东市污水 处理厂二期工 程 PPP 项目收 益权	应收帐款质押合同 HTC210660000YSZK2 023N005	股东资产借款合同 HTZ210660000GDZ C2023N004	18,000.00	2038 年 6 月 1 日
15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分行	光大水务（淮 安）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淮 安）有限公司	淮阴区东城污 水处理厂二期 项目特许经营 协议项下享有 污水处理服务 费收费权	应收帐款质押合同 [2022]邮银准 GS015- 1、 借款合同变更协议 [2022]邮银准 GS015- 变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邮银准 GS015	8,200.00	2037 年 5 月 6 日
16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 分行	光大水处理 （江阴）有限 公司	光大水处理 （江阴）有限 公司	光大水处理 （江阴）有限 公司土地使用 权	《抵押合同》 （编号 634799368D24032901-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 634799368D2403290 1）	15,000.00	2039 年 6 月 21 日
17	中国银行济南 槐荫支行	济南光大供水 有限公司	济南光大供水 有限公司	济南光大供水 有限公司机器 设备抵押	《抵押合同》（编号： 2024 年济槐荫光大抵 字 001 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2018 年 BOCJNHY 字 046 号）及其修订或补充	18,808.30	2033 年 8 月 20 日